

合 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（发包人）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（承包人） 北京卓晟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1 日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将冷水机吊装服务事项承包给乙方，双方就承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**起重搬运地点：**项目所在地，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南湖北路

二、工程概况

- （1）设备清单：2 台冷水机组（一台旧的挪到旁边，一台新的下地下室机房就位）
- （2）工作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4 日
- （3）工作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南湖北路

三、**吊装定位时间：**计划开工日期：2014 年 6 月 24 日，完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。
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，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场。

四、费用与支付：

1、总承包费为 捌仟元整。（搬运完工后，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全部结清）总价包括人工费，叉车费，吊车费，工具费，税费以及其它杂费。

2、支付方式：现金或转账。

五、质量及安全要求：

- 1、按甲方要求进行设备起重搬运就位服务；
- 2、吊装过程中不得损坏周围其他任何设备设施等财物，如损坏设备，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：造成甲方向项目方交货延期、二次发货的运输、装卸等费用等），应全额赔偿。

3、乙方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，并且满足甲方以及业主对安全施工方面的要求。

4、合同设备的卸车、吊装下坑工作，由设备厂家提供吊车机具进行吊装。

六、甲方职责

1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被吊装物的重量、体积及其到达时间。

2、甲方应为吊车进出场区道路提供方便。

3、吊装过程中，甲方配合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协调。

4、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滞，甲方须按具体时间支付乙方费用。

七、乙方职责

1、要确保货物安全，如果在转运、吊装过程中造成货物损伤及人员伤亡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余款中扣除，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。

2、本项目的设备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日期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吊装，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任务；在设备吊装过程中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。

3、乙方应保证配备足够的吊装人员，乙方安排的吊装人员、吊车操作人员等均需持证上岗，吊装设备须年检合格且状态良好，因乙方人员无资质或吊装设备不符合要求，造成吊装过程中至乙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的，由乙方全权负责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参照八、1 条执行。

4、乙方自行组织机械设备与人员进场作业，吊装作业的设备与人工力量必须能满足甲方的进度需要，否则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调配作业机械与人员，因此造成工期延期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

八、违约与赔偿责任：

1、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，将按每延迟完工一天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%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日累计计算，以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，甲方、业主原因导致的延期除外。

2、乙方作业过程中如损坏甲方的设备，乙方应按甲方/业主的损失予以赔偿。如设备已无法修复或甲方用户不同意维修，则乙方按甲方的销售价格赔偿；如能维修，则赔偿设备维修的费用，该维修费包含维修材料费、人工工资及差旅费。

3、乙方作业过程中，如转运或吊装机械出现质量故障，乙方自行负责维修或更换，并不得影响承包事项的工作进度。

九、合同解除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提前解除本承包合同。因以下原因，甲方可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承包合同：

- 1、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；
- 2、因管理不善，业主提出投诉和不信任，乙方难以继续履行承包合同；
- 3、乙方配置的作业机械及人员无法满足本合同作业需求，经甲方通知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。
- 4、其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。

十、其它：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全部费用结清后失效。
- 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。
- 3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税号：91110106666295220C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
15、17、17-1 号内 17 号 B1 层 B1010 号房间
电话：010-528992873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
客站支行
账号：161980674

乙方：北京卓晟起重搬运有限公司
税号：91110114085450819P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1 号院 8 号楼 13
层 1 单元 1304
电话：010-53329297
开户行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昌平支行七里渠分理处
账号：0609040103000015699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2024 年 6 月 21 日